

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海口宾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海南力臣清洁服务有限公司:本委已受理朱连福诉你们及第三人中化金茂物业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劳动争议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,逾期视为送达。本委拟定于2025年6月9日上午9:00在本委第四仲裁庭(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。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

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